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3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4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5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7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9
(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10
(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p. 11
(8)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p. 11
(9)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p. 12
(10)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p. 12
(11)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13
(12)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社區客廳項目	p. 13
(13) 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p. 14

	項目	頁數
(14)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	p. 16
(15)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紅磡社區客廳項目	p. 17
(16)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p. 17
(17)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p. 18
(18)	「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20
(19)	「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	p. 20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p> <p>(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p>	2011 年 8 月	376,461 (現時撥款為期 13 個年度至 2025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26 645 人次	約 310,097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自 2024 年 5 月下旬起，項目共涵蓋 32 種藥物；另有 42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11 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4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4-25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行為期 3 年)	443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	208 戶 (333 人)	約 80	屋宇署已巡查 278 幢目標工業大廈，暫時發現當中 108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戶提供的搬遷津貼</p> <p>(合資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6,018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10,380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4,742 元)</p>	<p>的優化計劃)</p>		<p>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¹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行動, 其中 96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並通過優化建議。</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滙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p>(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p> <p>(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p>	<p>2012 年 9 月 (於 2015 年 9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擴</p>	<p>351,7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 	<p>155 900 人次</p>	<p>203,933</p>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¹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取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27,970 元(包括 13,125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14,77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p>	<p>展項目，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行半年，並於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及後分別先後三次再次延續推行項目至 2023 年 9 月底、2024 年 9 月底及 2026 年 9 月底)</p>		<p>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津」)²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 75 歲或以上於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及 			<p>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p> <p>項目於 2021 年 7 月起擴大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p> <p>項目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優化服務內容，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p>

² 社署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合併普通長津及高額長津。

³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前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p>不適合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項目下規定的牙科服務。</p> <p>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有約 184 600 宗申請項目服務的個案(包括約有 9 600 名長者作出第二次申請接受服務)，當中 155 900 宗個案的申請人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149 000 宗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28 700 宗個案的申請人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p>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	2017 年 8 月	102,435 (計劃現時撥款為 期 7 個年 度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347 人次	約 69,214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一種極度昂貴的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自 2024 年 5 月下旬起，項目共涵蓋 10 種藥物；另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25 年 3 月)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p>有一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p> <p>就首五個運作年度（即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24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4-25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23,700 (計劃現時撥款為 期 7 個年度至 2025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845 人次	約 21,380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22 年 5 月下旬起的 6 種醫療裝置。</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4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4-25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 - 樂善堂小學 (試驗計劃)	2020 年 1 月	1,545	<p>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84 戶 (266 人)	1,541	<p>住戶已於 2020 年 8 月底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中位數 55% 的 家庭優先。			
(7) 資助設計、購買 及興建預製組 合屋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以 助推行「組合社 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2020 年 11 月	9,992	「組合社會房屋 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 房屋需要 (例 如: 輪候公屋最 少 3 年); 或 ● 正居於惡劣環 境並有緊急住 屋需要。	260 戶 (521 人)	8,882	住戶已於 2022 年 2 月入 住。項目仍在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8) 資助設計、購買 及興建預製組 合屋計劃以助 推行「組合社會 房屋計劃 - 英 華街項目」	2021 年 2 月	7,706	● 輪候公屋 3 年 或以上, 並居 於惡劣環境; 或 ● 有明確緊急住 屋需要及社區 支援的家庭。	195 戶 (472 人)	7,456	住戶已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入住。項目仍在 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9)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輪候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屋不少於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 ● 沒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 ● 符合「社會房屋共享計劃」資格的申請人。 	332 戶 (1 198 人)	1,093	<p>住戶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0)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2021 年 4 月	9,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 800 個合適的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有關酒店和賓館的租期將不 	1 195 戶 (1 457 人)	8,876	<p>住戶已於 2021 年 7 月入住首個項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有 6 個項目仍在營運中(其中有 2 個項目將會於租約完結後停止營運，有 3 個項目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下</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少於兩年。在兩年的租期內，每個房間的資助上限為 133,500 元。			延長營運兩年)，及有 3 個項目已經完結。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1)「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3 年 8 月	8,520	● 受惠住戶必須在試驗計劃公布後成功申請和入住房屋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	8 048 戶 (15 389 人)	3,090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2)「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社區客廳項目	2023 年 12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675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	95 850 人次	884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息資格 ⁴ ；以及 最少一名住戶 成員為香港居 民，便可免費 享用「社區客 廳」基本服務 及設施。			
(13) 贍養費調解試 行計劃	2024 年 10 月 9 日	3,672	● 涉及贍養費 爭議的任何 一方(申請 人)須為香港 居民及符合 入息資格：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⁴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由於已通過特定經濟審查，將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援；
-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iv) 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或
- (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沒有領取上述 5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如申請參加試行計劃，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設資產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 綜援受助人；或</p> <p>(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受助人；或</p> <p>(3) 學生資助計劃 (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豁免全費受助人。</p> <p>如申請人不符合上述 (1) 至 (3) 項的資格，但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 (拖欠贍養費的</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一方及被拖欠贍養費的一方會各自按其住戶人數計算)的家庭每月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			
(14)「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	2024 年 7 月開始試行(正式啟動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3,131.3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⁵ ;以及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暫未有數據	566.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⁵ 請見註 4。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5)「社區客廳試 行計劃」－紅 磡社區客廳項 目	2024 年 7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動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2,469.9	● 受惠住戶如居 住於區內劏房 單位；符合入 息資格 ⁶ ；以及 最少一名住戶 成員為香港居 民，便可免費 享用「社區客 廳」基本服務 及設施。	暫未有數據	423.7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16)「社區客廳試 行計劃」－南 昌社區客廳項 目	2024 年 7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動 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1,731.7	● 受惠住戶如居 住於區內劏房 單位；符合入 息資格 ⁷ ；以及 最少一名住戶 成員為香港居 民，便可免費 享用「社區客	暫未有數據	296.5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⁶ 請見註 4。

⁷ 請見註 4。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廳」基本服務 及設施。			
(17) 在校課後託管 服務計劃 (擴展 計劃)	2024 年 9 月	23,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學童須在 2024-25 學年為就讀於參與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 ● 受惠學童的家庭符合下列條件，可享費用全免：(1) 受惠學童的家庭須接受以下任何一種援助計劃，包括：綜援；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獲學生資助計劃 (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暫未有數據	5,226.3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豁免全費；或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以及(2) 其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社會及醫療因素等) 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8)「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待定	8,988	● 受惠住戶必須為成功申請和入住「簡約公屋」項目的人士 ⁸ 。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9)「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	2024 年 9 月	12,852	受惠對象為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受惠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 ⁹ ；及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⁸ 每個受惠住戶只可領取一次津貼；除特定原因外，遷往另一個「簡約公屋」項目將不會重複獲發津貼。曾受惠於「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的人士亦不會再獲發津貼。如曾受惠於試驗計劃的人士因為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因素而須要並成功遷往其他「簡約公屋」，可再次提交津貼申請，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註冊社工的推薦信），經營運機構批核和呈報房屋局後，可再獲發放津貼。領取津貼人士需入住有關「簡約公屋」項目至少達一年。居住不足一年而沒有合理解釋的人士，須將已獲發放的津貼全數經負責營運的機構歸還予房屋局。

⁹ 即指在綜援計劃下，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並證明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計算就業津貼的月份從事有收入的工作¹⁰。 			

- (i) 殘疾程度達 50%；或
- (ii) 殘疾程度達 100%；或
- (iii) 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

¹⁰ 試驗計劃下的工作收入是根據有關人士於綜援計劃下已呈報的工作入息資料而釐定，包括出席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訓練活動所得的獎勵金。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及已完成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A)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9月 ¹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年9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年9月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2014年4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年9月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年9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年9月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年10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年9月

¹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年9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年2月
(1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20年9月
(15)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2020年10月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21年2月
(17)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1年3月
(1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21年9月
(1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年9月
(2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年9月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023年1月
(2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023年10月
(2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2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2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年3月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
(10)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20年10月
(11)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20年12月
(1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020年12月

項目	完成日期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2021年4月
(1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1年8月
(1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21年9月
(16)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2021年9月
(17) - (18)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共兩輪)	2022年3月
(19)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2022年3月
(20)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2022年5月
(21) 向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2023年2月
(22)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項目」	2023年第3季
(23)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2023年12月
(24)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2024年1月
(25)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2024年8月